

##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报告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东明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6年6月3日任期届满三年，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并提名赵东明先生、许进先生、梁旭先生、王智敏女士、刘平春先生、范鸣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志康先生、郁文娟女士、余庆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志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共计9人，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康、郁文娟、余庆兵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通过后才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除领取兼职岗位的薪酬外，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各位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每年领取4.2万元津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3 日 14:30 在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等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东明，男，中国国籍，1964年8月生，大专。1987年起历任苏州吴县塑料制品七厂技术员，苏州吴县华昌工程塑料厂经理；2002年11月起担任苏州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和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赵东明先生还任苏州市总商会企业家俱乐部（直属商会）会长，苏州市工商联第十三届常委，政协苏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赵东明先生持有公司56,784,550股股票，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23,616股股票。赵东明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赵东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

2、许进，男，中国国籍，1982年1月生，本科。2006年至2011年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区域（广东/福建）营销总监；2013年至2015年5月任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5年6月23日起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8月19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许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

3、梁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6年到安徽东风塑料厂工作，历任团委书记、宣传科长、党办主任和制品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等职；1998年起历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塑厂厂长、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等职；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21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梁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

4、王智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生，大专。2004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苏州新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3年3月退休。2016年1月13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王智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

5、刘平春，男，中国国籍，1955年2月生，本科，高级政工师。2006年至2010年1月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副总裁，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起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党委常委；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起退休。刘平春先生曾兼任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兼职教授、湘潭大学兼职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客座教授、全国旅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会长、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深圳旅游协会会长、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院长、暨南大学兼职教授、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刘平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

6、范鸣春，男，中国国籍，1962年10月生，硕士，历任湖北省物价局物价检查所科长、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办公室主任、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副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中共深圳市第六届委员会候补委员。2012年3月至2016年1月兼任中国平安董事、副董事长；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兼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兼任深圳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工业总会主席团主席。范鸣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

7、张志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生，本科。2004年12月起至今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06年9月起至今任贵州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14年5月起至今任贵州财经大学MPAcc（会计专业硕士）导师。2005年4月至2011年6月曾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15年4月起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15日至今担任公

司独立董事。张志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

8、郁文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8月生，本科，1970年7月起历任贵州安顺市塑料厂技术科长，无锡市塑料公司电视大学教师，无锡市第二塑料厂技术科长，无锡市轻工职工大学讲师、江南大学副教授、系教学主任、研究室主任，现担任江南大学院督导组组长、研究室主任。2013年6月4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郁文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

9、余庆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2月生，硕士，2004年至今任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余庆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